

论威慑在军事斗争准备中的运用^{***}

□ 陈捷 [第三军医大学 重庆 400038]

【摘要】 威慑是达成两岸和平统一的有效手段,符合当今世界军事战略发展趋势和现代战争利益原则。从两岸综合实力对比,我军已具备了对台构成威慑的绝对优势。在实施威慑的过程中,只有遵循威慑在军事斗争准备中的基本原则,灵活运用谋略,才能达到威慑的预定目标。

【关键词】 台湾问题; 军事斗争; 威慑; 基本原则

【中图分类号】E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8105(2006)04-0075-04

当前,“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是我党解决台湾问题的主导方针。如何促使台湾当局尽快回到“和平统一”的轨道上来,威慑理论与相应的策略必将是该斗争行动中一种有效的手段。不言而喻,中国政府必然致力于“不战而屈人之兵”的威慑策略,如果能达到“和平统一”的政治目的,乃善之善者也。因此,在“台独”活动日益猖獗的今天,研究威慑在军事斗争准备中的运用,具有现实的紧迫性和必要性。

一、威慑的理论内涵及运用依据

(一) 威慑的理论内涵

作为人类社会活动的一种制约关系,“威慑,是人类社会生活中的一种客观存在和普遍的自然现象。有斗争就有威慑,有战争就有威慑。”^[1]什么是威慑?《辞海》的解释是“以声势或威力相慑服。”正如孙子兵法所言:“是故百战百胜,非善之善者也;不战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2]。

威慑具有三个要素——实力、决心与信号。所谓实力指实施威慑者有履行所承担义务的实力,是构成威慑的关键因素。决心要素包含义务明确、意志坚定和涉及自身重大利益三个层次,三者相互结合紧密程度不一,决心的有效性便各不相同。信号要素要求威慑者准确无误地使对手了解自己的决心与实力,使对手能对方前两个因素的地位产生正确的判断力。简而言之,实力是威慑的基石,决心是威慑的利剑,而可信度是威慑的精髓。这三大要素缺一不可构成有

效的威慑。威慑者必须具有使用威慑显示实力的决心、意志和艺术。并通过某种途径,使其构成威慑效应。

威慑的本质是各种力量的综合,包括政治、军事、外交、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地理等力量的综合。军事威慑是国家整体威慑中最为直接、最基本、最可靠的威慑力。也是我国政府推进祖国统一,粉碎台独嚣张气焰的重要手段。所谓军事威慑是指在军事实力的基础上,通过作战或非作战行动,对敌方施加压力,使敌方产生畏惧而不敢贸然发动战争,从而达到抑制战争目的的一种军事手段。军事威慑是一种特殊的军事活动,现在已成为一个国家国际战略和军事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

《孙子兵法》开宗明义就指出:“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3]可见,威慑的价值在于以各种手段进行威胁,造成对方心理的恐惧或知难而退,从而无需实际行动即可达到预期的目的。

(二) 威慑运用于军事斗争准备的理论依据

1. 威慑符合世界军事战略的发展趋势

重视威慑力量是当今世界军事战略的显著特征。千百年来人类的战争史,从总体上说是一部崇尚威慑与实战相结合的战史。孙子兵法曰:“上兵伐谋,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攻城之法,为不得已。”^[2]20世纪爆发的两次世界大战,把实战战略推向了历史顶峰,给人类造成了深重的灾难。战后,现代威慑作为“不战而屈人之兵”的全胜之策,开始成为军事斗争舞台上的主角,成为引导世界各主要国家和战略同

* [收稿日期] 2005-11-10

** [作者简介] 陈捷(1971—)女,硕士,第三军医大学人文社科部。

盟制定防务政策的理论依据。

过去,由于超级大国和霸权主义常常使用威慑,因此,有人把威慑等同于强权政治的武力讹诈和战争恫吓,而对威慑持排斥和否定的态度。其实,这是一种误解。要充分发挥军事威慑的作用,必须摆正威慑的作用。“我国军事战略中的威慑是积极防御战略在实践中的具体运用,是一种自卫性威慑,其防御性质是由我国的国家性质和军事战略性质所决定的。这同西方霸权威慑者有着本质的区别。”^[4]对“台独”威慑是为了祖国统一、防止分裂、维护民族与国家利益,完全是正义的,也是符合世界军事战略发展趋势的。

2. 威慑符合现代战争利益原则

(1) 威慑避免战争高成本代价支付

战争的历史功用,就是为人类社会中各种利益主体之间不可调和的利益冲突提供暴力裁决的服务。以往一般的战争利益标准是,只要能征服对方,己方付出的代价再高也是值得的,得不偿失的胜利同样值得追求。而现代高技术战争的巨大代价,使人类不得不更多地考虑战争的得失效益问题。因此,任何一方如果甘心承受巨大的战争利益损耗,他必定是基于这样的判断:得将大于失。

(2) 威慑是促进祖国统一的重要手段

祖国统一是我们坚定不移的一贯立场,手段是“战”是“和”应该说取决于台方的选择,更确切地说,是取决于其对战争利益的权衡。对台方来说,只要超越了“三个如果”(如果台湾被以任何名义从中国分割出去的重大事变,如果外国侵占台湾,如果台湾当局无限期地拒绝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两岸统一问题)的界限,则意味着对大陆宣战。在这之前,现代高技术战争的巨大消耗和战争的巨大破坏力是台湾当局所必须考虑的,只有在确认参战利益损耗将小于不参战利益损耗的情况下,才会下决心顽固坚持“台独”。否则,和平统一只能是他们的唯一选择。对我方来说,打赢一场战争比遏制一场战争爆发所付出的代价高昂,威慑战略将是我们的最佳选择。这是因为:

第一,高技术战争的经济物质资料消耗巨大

例如南联盟在科索沃战争中损失超过3000亿美元,2000多人丧生,经济倒退20年。如果台海战争爆发,两岸必将蒙受巨大经济财产损失。这是我们最不愿意看到的,也是海峡两岸人民所不能接受的。

第二,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海峡两岸同宗同祖

中国政府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决不是针对台湾同胞的,而是针对制造“台湾独立”的图谋和干涉中国统一的外国势力,是为争取实现和平统一提供必要的

保障。从感情上讲,我们不想自己人打自己人;从战略目标上讲,我们希望回到祖国怀抱的是繁荣、稳定、美丽的台湾岛,而不是一片废墟。

(三) 发挥威慑作用的基本要素

1. 威慑必须具备强大的军事力量。应使对方意识到没有胜利的把握,或者后果损失惨重以致得不偿失,或者两害取其轻。尤其主动进攻性的威慑更需要加倍甚至数倍的战备能力,才能发挥震撼的气势使对方屈服。

2. 威慑必须具有使用武力的决心。特别要使对方相信可能使用武力的决心,从而有所顾虑和担心。

3. 威慑的对方决策者必须有理性。对方的决策者能够意识到使用武力的后果而作出理性的判断和选择,否则威慑将失去作用。正如老子所说:“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5]

4. 威慑的效果必须是军事力量和外交手段结合。强大的军事力量结合灵活机智的外交手段,从而发挥最大边际效用的威慑作用,以“不战而屈人之兵”而达到政治目的。

5. 威慑的有效发挥条件。威慑策略的有效发挥需要依靠决策者的智慧、能力和魄力,善于审时度势、创造条件、抓住时机,运用政治、外交、经济、军事等综合因素平衡互补,使威慑力量达到最大的限度。

二、军事斗争准备中运用威慑的可行性研究

威慑能否奏效,关键在于我军是否具有对对方构成威慑的综合实力。从另一个角度讲,是看一旦台海战争爆发,我军是否有必胜的把握。在战争潜力上,我军已具备了对台构成威慑的绝对优势。

(一) 战争的正义性是“敢打必胜”的深厚政治基础

1. “一个中国原则”具有不可动摇的事实基础

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唯一合法政府,这是被国际社会普遍公认的。“一个中国原则”正是对历史和现实的高度概括和总结,是在中国人民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正义斗争中形成的,具有不可动摇的事实基础。

中国政府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平统一,一国两制”,但绝不放弃使用武力。^[6]在2004年“对台两办”的“五一七”声明中,提出“五个决不”、“七项前景”、“两条道路”的政策性宣告。其中特别指出:“我

们将以最大的诚意、尽最大的努力争取祖国和平统一的前景。但是,如果台湾当权者铤而走险,胆敢制造‘台独’重大事变,中国人民将不惜一切代价,坚决彻底地粉碎‘台独’分裂图谋”。

2. 维护祖国统一而进行的战争是正义战争

正义战争必胜,这是一条不可抗拒的历史规律。中国人民为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完整而进行的战争是正义战争。战争的正义性使我们在国际上能“得道多助”,在国内能激发起全国军民同仇敌忾的战斗热情。台湾当局为分裂国家而发动的战争是非正义的,台湾老百姓没有几个愿意为“台独”而送命,相反,他们对台湾当局的分裂活动导致两岸关系紧张,危害台湾安全深恶痛绝。在军队中,愿意为“台独”捐躯的人也很少。陈水扁当选“总统”后,台军中已经有30多名将领要求退役,提出退伍申请的中下级军官则更多。对于这一点,“台独”精英们很清楚,他们中的许多人口袋里已经揣好了美国绿卡,如果台海战争爆发,就作鸟兽散。因此,一旦台海战争爆发,台湾当局根本不可能得到岛内广大民众的支持,其所谓“玉石俱焚”战略也只能是一厢情愿的事情。

(二)军事力量雄厚是“敢打必胜”的强大实力后盾

1. 综合实力对比,我军拥有对台作战的绝对威慑优势

(1)我军不仅保持着数量优势,也拥有着质量优势

我军已经拥有世界一流的常规及特种装备。以我军的装备研制、生产能力和引进消化能力,将来高技术装备的种类和数量必将成倍增加。

近年来,我军加强了针对台湾军事演习,包括征用民船和商船作为运输和后勤之用。譬如在1995年和1996年对台湾地区以进行导弹试射的三军联合军事演习进行威慑。

(2)从台湾军队的武器装备现状来看,明显劣于我军

自90年代以来,经过从西方国家大量引进,台湾军队的武器装备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和体系,拥有了第三代战机、新型护卫舰等国际最先进的武器装备。但由于台湾缺乏军事工业基础,大部分只能依赖进口,从而导致了其致命的两个弱点:一是武器装备品种多、产地杂、缺乏兼容配套。各军兵种之间、各武器装备系统之间乃至系统内部的兼容和融合出现出了许多矛盾和问题,不容易形成整体合力,难以支撑现代高技术条件下的联合作战;二是对外依赖性大,

受制约因素多。如果“台独”势力执意要分裂祖国而引发战争,台湾军队的武器装备储备根本经不起消耗,能否及时补充还得另当别论。

2. 战争状态持续性对比,我军明显优于台湾

现代高技术战争呈现出高投入、高消耗的态势,表面看来参战的是少量部队,是速战速决,但背后却是长时间的谋划和战争准备,是综合实力的较量。台湾是典型的海岛型经济,自然资源奇缺,90%以上的物质依赖进口,经济基础极为脆弱。岛内由于人口越来越多,工业化和城市化程序越来越高,对物资的需求日益增多,对海洋运输、海洋贸易和外部经济的依赖也就越来越大。联外海上航道是台湾的生命线,只要对其武力封锁,必将导致台湾经济瘫痪、社会混乱、政局动荡,根本经不起一场战争或高强度的军事打击。

祖国大陆幅员广阔,资源丰富,战争潜力大,持续战争能力强。由于台湾军事地理方面存在劣势,例如距离大陆太近,四面环海,战场空间狭小,没有回旋余地,从而导致其在防御上有先天的缺陷:预警短——战机来袭,时间短促;纵深浅——容易被贯穿分割;决战快——短时间可解决问题;外援难——以弱击强。在实战条件下,只要我战略战术运用得当,台湾防御上的弱点将暴露无遗,根本无法长期对抗。

三、军事斗争准备中运用威慑的基本原则

(一)壮大军事威慑

1. 继续完善有限核威慑力量

核威慑是指以核力量的非核使用为手段,迫使敌人放弃发动核进攻,从而达到国家的政治、军事目标安全的方略。为了对抗美苏(俄)的核威慑,中国被迫独立自主地发展了有限的核武力量,以最大边际效用核威慑进行自卫。我国正是靠着“两弹一星”才奠定了今天的国际背景地位。实质上,核威慑战略是一种“攻心术”,它给敌人造成巨大的心理压力,由此遏止核战争的爆发。当然,核威慑战略不是万能的、永恒的,它不能保证永远奏效,永远不发生核战争。但在今天“相互确保摧毁”的核均势下,核威慑战略还是行之有效的。所以,在现实核战略的国际政治环境下,中国必须接受并实行核威慑理论,以发挥有效的核威慑力量。

2. 重点建设常规威慑

常规威慑是指国家发展以全面信息优势和精确制导武器为核心,以联合作战为主要形式的高技术常

规作战力量,用来遏制常规局部战争的现实威胁。核武器难以在实践中随意使用,面对局部战争和武装冲突日趋激化的现实,单靠核力量难以遏制战争。常规军事力量不仅可以用于威慑,也可用于实战,它既能作为核威慑的补充,更能增强应付局部战争的威慑可信度。以全面信息优势和精确制导武器为核心,以联合作战为主要形式的高技术常规作战能力,将是常规威慑力量建设的重点所在。

作为一个国家和民族内部的矛盾,在对待“台独”问题上,显然只能进行常规威慑,而不是核威慑。从上面的论述可以看出,我们也已经拥有了足够的对台常规威慑能力,不需要使用核威慑。

3. 适度发展太空威慑

谁控制了太空,谁就能控制地球。随着科学技术在军事领域内的广泛运用,作战领域正逐步由传统的陆、海、空三维空间向陆、海、空、天、电(磁)五维空间扩展。自从1957年10月14日前苏联发射了第一颗人造卫星以来,航天技术发展突飞猛进,太空中已有3000多件航天器,其中70%是为军事目的服务的。我国神州5号、6号载人宇宙飞船发射成功,极大地增强了我国的军事威慑力。

(二)贯彻灵活威慑

一般来说,根据“台独”分裂活动的威胁性与我军军事力量使用的层次性来划分。对台威慑可分为4种类型,强度由低到高分别是低强度威慑、中低强度威慑、中高强度威慑和高强度威慑。在使用过程中必须贯彻“灵活适度”原则,力争用较低的等级达到遏制目的,不能奏效时则逐步提高威慑强度,直至实现目标为止。

(三)重视威慑谋略

军事威慑与军事实践不同。军事实践是把军事实力转化为暴力并向对方实施,战而胜之。而军事威慑则主要把军事实力和使用这种实力转化为各种信息,传递给对方,同过影响对方的心理来遏制对方的行为。威慑不仅是物质力量的竞赛,而且也是指挥艺术的较量。要有效地实施威慑,必须统筹全局,运用国家和军队的整体力量,在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领域,采取灵活的斗争形式。

四、结束语

威慑充满了辩证的哲学观,是掌握“战争与和平”艺术的最高阶段。战争与和平体现事物两面性,能战才能言和,才有和平统一的前景。军事威慑是综合威慑中最为突出的方面,更是威慑理论最后的阶段。在实现中国统一大业的过程中,必须具备“战略上藐视敌人”的辩证观;表现“破釜沉舟”决心的辩证观;施展“兵临城下、和平统一”的辩证观;认识“统一时间表”的辩证观。

参考文献

- [1]温金全. 心理战概论[M]. 北京:解放军出版社, 1990. 279.
- [2]孙子兵法·谋攻篇[M].
- [3]孙子兵法·始计篇[M].
- [4]刘建国. 不战而胜与高技术威慑[M]. 北京:知识出版社, 1995. 167.
- [5]道德经(第七十四章)[M].
- [6]陈云林. 中国台湾问题(附录一)[M]. 北京:九州图书出版社, 1998.

The Application of Deterrence to the Preparation of Taiwan Military Affairs

CHEN Jie

(The Third Military Medical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38 China)

Abstract The deterrence strategy is a valid means that reaches the cross - straits peaceful reunification, matching the military strategy development trend and modern war benefits principles of the world nowadays. Contrast to the cross - straits comprehensive real strenght, our army has already had absolute advantage deterrence. In the process of carrying out deterrence, only following the basic principle of deterrence, and using the strategy flexibly, can attain the scheduled deterrence target.

Key Words Taiwan problem; the military conflict; deterrence strategy; basic principle

(编辑 薛晓东)

论威慑在军事斗争准备中的运用

作者: [陈捷, CHEN Jie](#)
作者单位: [第三军医大学, 重庆, 400038](#)
刊名: [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SOCIAL SCIENCES EDITION\)](#)
年, 卷(期): 2006, 8(4)

参考文献(6条)

1. [温金全](#) [心理战概论](#) 1990
2. [孙子兵法·谋攻篇](#)
3. [孙子兵法·始计篇](#)
4. [刘建国](#) [不战而胜与高技术威慑](#) 1995
5. [道德经\(第七十四章\)](#)
6. [陈云林](#) [中国台湾问题](#) 1998

本文读者也读过(10条)

1. [龚开国](#) [台湾当局“情报战”揭秘](#)[期刊论文]-[两岸关系](#)2006(6)
2. [李瑞](#) [美日军事一体化的发展及其影响](#)[期刊论文]-[军事史林](#)2006(12)
3. [朱显龙](#) [台军可能“先制攻击”大陆吗?](#)[期刊论文]-[两岸关系](#)2003(4)
4. [张平](#) [台湾铁路简况](#)[期刊论文]-[铁道知识](#)2005(3)
5. [邱杰](#), [翟骞](#), [薛润](#) [舰艇隐身影响质心式箔条干扰效果问题的研究](#)[期刊论文]-[现代防御技术](#)2004, 32(4)
6. [何平立](#), [He Pingli](#) [是“弃基保沪”还是牵制战略——略论刘铭传基隆战役战略意义](#)[期刊论文]-[军事历史研究](#)2006(1)
7. [邢福有](#), [XING Fu-you](#) [论康熙统一台湾的历史经验](#)[期刊论文]-[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7(4)
8. [马为民](#) [日本军事安全战略令人忧虑](#)[期刊论文]-[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2003, 26(1)
9. [白纯](#) [1874年日本侵台事件之后清朝对台湾建省的讨论](#)[期刊论文]-[军事历史](#)2002(4)
10. [魏仁兴](#), [Wei Renxing](#) [复杂因素下寻求统一——统一台湾战略研究](#)[期刊论文]-[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7(1)

本文链接: 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dzkjdxsb-shkx200604017.aspx